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董事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俊珂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俊珂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俊珂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张俊珂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珂先生持有公司 119,378 股，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俊珂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